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6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黃副局長清高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請假）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楊雅茹代）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徐慧英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張淑文	陳淑娟
林盈秀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5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有關局版策略地圖 1-4 月執行狀況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單位再次檢視更新案內執行狀況。

（二）資訊室：為配合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中文網站第 1 次定期

檢核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秘書室：為 105 年 6 月 22 日至翡翠水庫管理局進行環境教育訓練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本案辦理時間調整為 7 月 13 日。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 本週(1050525-1050531)新增案件：無新增案件。

(二) 2 週內(1050615)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主席裁指示
1	1471	1040703	照顧服務員考慮聘用約僱人力，護理人力請局長與黃院長協調併由聯合醫院社區護理方案中規劃支援解決，如有困難，請到市長室報告。 7/27 市長室會議決議：浩然敬老院護理人員約聘案，請研擬交由聯醫代招代辦派發浩然的方式辦理，由社會局與衛生局研議執行。	1050229	浩然敬老院	俟 105 年 6 月 6 日聯醫予市長室會議討論後，再行研議續處事宜。
2	3346	1050321	社會局專案報告區域零星遊民之通案處置方式，個案部分則請社工協助輔導(含景行里遊民)。(文山 1050104/萬和里/吳里長祚榮) (列管 1 個月)	1050420	社工科	已簽報除管。
3	3367	1050323	臺北地下街遊民趨增 1 事，由社會局實地訪查了解，列管 1 個月。 (大同 1050110/建明里/陳里長正賢)	1050422	社工科	已簽報除管。
4	3594	1050420	社會局邀里長及大安區公所再次檢視群英里內閒置空間，重新思考空間利用方式並整體規劃，列管 1 個月。(大安 1050112/群英里/石忠勝里長)	1050520	老福科	已簽報申請展延。
5	3307	1050305	由社會局許局長擔任 PM，針對選前所製作之公民咖啡館建議事項 decoding，找尋可以操作、執行之目標，條列後提市長室會議逐條討論，列管 2 個月。	1050520	企劃科	已簽報除管。
6	3578	1050421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實驗計畫(石頭湯計畫)，以及實驗地點之擇定等事項，請社會局會同衛生局(聯	1050521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主席裁指示
			合醫院)及相關單位繼續規劃辦理，列追蹤1個月。			
7	3723	1050504	德昌街281巷32號榮民印刷廠閒置建物活化利用一案，社會局1個月內先行評估該區域有無社福據點需求，並向里長說明；如具需求，後續再洽財政局協助有償撥用之分期付款事宜。(萬華1050107/錦德里/洪秀枝里長)	1050603	企劃科	已簽報申請展延。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50518	南港圖書館及南港親子館上方樓層場地使用現況。	已提報。	1050601	企劃科 老福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50525	請將社區老人福利服務據點資源等資訊整理成懶人包，以利各社福中心、里長索取分送。	已提報。	1050601	老福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五、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105年5月、6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社工科：有關廢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推行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廢止草案總說明二，有關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一節，所據來源請修正為101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 5 條。

- (二) 考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推行要點」制定年代久遠，為符實務需求並避免社會工作的推展限縮於既有框架，本案准予廢止，惟請於廢止草案總說明中補敘發展沿革。
- (三) 本局社會工作的發展及規範，尤其是各中心之功能定位、各項服務之專業水準要求、訓練系統、工作指南與業務督導等，仍需有完整的規劃，請社工科本於全局社會工作發展之主管與幕僚角色，於本年底(105 年)前完成架構規劃。

二、 社工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遊民夜宿、外展訪視服務方案」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遊民、無家貧弱民眾住宿、外展、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遊民等無家貧弱民眾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
- (二) 第二條「為照顧無家貧弱民眾…故鼓勵民間推展並參與遊民及無家貧弱民眾輔導工作」修正為「為照顧遊民等無家貧弱民眾…故鼓勵民間推展並參與輔導工作」。
- (三) 第四條(一)「…一般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為「…一般性補助案：依

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

- (四) 第九條依核銷規定應檢附資料文件之細節部分，請會計室協助指導修正。
- (五) 第十條(一)「…申請人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拒絕配合查訪或提供資料者，最高扣除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修正為「…申請人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拒絕配合查訪或提供資料者，本局得停止補助。」。
- (六) 第十一條「本須知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修正為「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七) 本局各單位針對民間團體的補助計畫均列有「補助款執行注意事項」條款，內容及所佔篇幅不少，屬共通性作業規範，請企劃科研議統一規範於「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中授權，增訂「補助款執行注意事項」，以簡化各計畫之文字篇幅。

參、臨時動議

企劃科：提報市府公有住宅等相關住宅社福政策推動之計畫與評估簡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